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28 法律字第 104035105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

要 旨：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文書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，第三人負有提供所涉個人資料義務，係法律明文規定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法律明文規定」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，非公務機關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提出文書

主 旨：有關貴院所詢民事執行法院得否向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國人投保對象（保險公司）之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104 年 8 月 4 日宜院平民寅 104 執事聲 14 字第 388 55 號函。

二、按有關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文書之文書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所稱個人資料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7 條至第 349 條規定，該第三人負有提供所涉個人資料之義務，係法律明文規定，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，非公務機關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向法院提出上開文書（本部 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69620 號書函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47 條至第 349 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副 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